

# 派出所里那些事儿

□本报记者 王倩 通讯员 钟传生

接警处警、调解纠纷、安全检查、抓捕追逃、服务群众……基层派出所工作琐碎而繁杂。尽管每天忙得像陀螺，但基层民警深知每一项工作都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来不得半点马虎。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他们忙碌的身影。正因为他们的默默付出，一件件“小事”解决了，一个个“小矛盾”化解了，一起起“小案件”侦破了，一个个安全“小隐患”排除了。积累小平安，保障大和谐。

## 危急时刻 冲锋在前

“谢谢，你们是我们全家的救命恩人！”一名男子握着民警的手连连感谢。这是近日发生在文峰区某小区的一幕。5月6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东关派出所民警快速反应，在半个小时内成功解救一位轻生老人，受到老人家属和群众的好评。

当日7时，东关派出所接到报警：某小区有人要跳楼。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栋高层住宅楼12楼有一名老人拿着一把小刀站在窗外。特警和消防救援人员也到达现场，但轻生老人以立即跳楼威胁，不许救援人员开展救援工作。

几名民警上楼试图入室救援，但老

人的家人怕刺激老人而不敢开门。经与老人的儿子沟通，以孙女着急上学为由说服老人同意孙女出门。民警则从孙女这里了解到老人所在窗台与大门之间距离很近等情况，迅速制订了营救计划。救援人员一边让外面的人继续向老人喊话，分散其注意力，一边组织人员趁着孙女假借取东西的机会冲进救人。门刚一打开，民警就冲入屋内，与特警配合，快速将老人从窗台上抱拽至室内。

之后，民警和其家人一起为老人做思想工作，并嘱咐其家人照顾好老人，确定老人情况稳定后才离开。

## 连破四案 排除隐患

4月15日，安阳县公安局白璧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装载不明货物的电动三轮车，车厢被大量布料遮盖。民警随即拦停该车对其进行检查，当场查获液化石油气两罐。经询问，车主王某对自己非法运输、买卖液化气的行为供认不讳。几天后，民警又在东柴村小学附近查获以同样的方式违规贩卖液化气的史某，维护了辖区安全稳定。

4月24日，民警接到举报，称有人在村中非法贩卖液化气，赶赴现场后当场查获正在为村民加气的李某，其所驾驶的三轮摩托车装有3个液化气罐。

然而，民警在对举报人袁某询问的过程中，发现其家中院内也存放着大量液化气罐。

原来，袁某当日早晨在村中售卖自己储存的液化气时，发现外村的李某骑着载着气罐的三轮车进入村中，怕生意被抢，袁某便向民警进行了检举。自作聪明的袁某认为自己整罐出售液化气属于合法经营，然而他既无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储存地点也无任何消防安全措施，同样属于非法运输、买卖液化气行为。

以上4名违法行为人均因非法运输、买卖危险物质被安阳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查处的液化气罐均被妥善处理。同时，安阳县公安局对液化气来源及销售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力求从源头打击非法运输、买卖液化气违法行为。

## 救助老人 群众称赞

5月2日晚，滑县公安局道口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日常巡逻，当巡逻至道康路大功桥时，发现有一名老人在桥头徘徊，疑似迷路。民警立即上前询问情况。一番沟通后，民警发现老人言语含糊不清，无法说出有效信息。为尽快找到老人家属，民警一边耐心安抚老人，一边安排人员在附近进行查询和走访。通过多方努力查找，最终从一名群

众口中得知了老人的家庭信息，确定了老人的身份。民警当即与老人的家属取得联系。当时，其家属也正在心急如焚地四处寻找老人。

老人的家属赶到后，看到老人平安无恙，对民警的热心救助再三表示感谢。临别时，民警嘱咐他们，一定要照顾好老人，尽量不要让老人独自出门，同时在老人身上附留联系电话，以便老人再次走失时能及时联系家人。

## 耐心调解 为民解忧

5月12日上午，在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太行小区警务调解室内，群众王某和李某握手言和。

原来，5月9日，太行小区派出所民警接到王某报警，称在居民小区内被打。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经了解得知，王某因停车时与李某发生纠纷，双方理论时发生推搡。

了解警情后，处警民警立即通知社区民警李伟到达现场，李伟第一时间了解了事情经过和双方诉求。民警本着“矛盾宜解不宜结”的原则，对双方展开调解。连续几日，民警以拉家常、聊琐事的方式，讲法律、讲政策、讲邻里互助。在民警充满人情味的劝解下，双方的态度逐渐缓和，最终握手言和，一起邻里纠纷成功化解。

## 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

市公安局举办“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倩)按照上级统一部署,5月15日上午,市公安局在北关市政广场举办第十四次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商业银行及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安阳县公安局、市区各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等40多家单位和部门共20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通过展板展示、以案说法、答疑解惑、警民互动等方式进行宣传,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检察蓝”守护“夕阳红”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养老机构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近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全区养老机构专项监督行动,重点监督养老机构在食品和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持续跟进,确保实效。检察建议发出后,为推动全区养老机构安全隐患系统治理、规范运行精细管理,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志愿者对辖区养老机构燃气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方面持续跟进监督。行政机关积极展开行动,北关区民政部门会同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属地政府召开养老机构经营者约谈会,现场讲解食品、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经营者落实责任、依法规范运行。通过分类施策整治,北关区养老机构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明显增强,更换并公示健康证明6个,增设消毒柜、留样柜5个,食品留样更加规范。

当前,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带来养老服务机构数量的激增,因经营、管理不规范滋生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日渐凸显。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落地落实保障了被托管老年人的饮食安全,让他们吃得安全、住得安心,推动了养老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取得了实实在在的社会效果。

## 全市“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训班成功举办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5月16日,由市妇联、市司法局联合举办的第三期安阳市“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在龙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班。

培训班邀请我市“金牌调解员”为学员讲解情感婚恋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技巧,解读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培训内容深入浅出,事例分析讲解贴切,指导性强,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学以致用,不断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做群众身边的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引导身边的妇女和家庭

## 老赖开溜拒不还款 法官释法促其履行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日,被执行人余某从外地赶到滑县人民法院,当面将欠款偿还给了申请人李某,履行了全部义务。然而就在不久前,余某因担心与申请人李某协商不成,从该院偷偷溜走了。

原来,在2021年,李某与余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该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余某分期偿还李某借款共计35.5万元,同时约定,若余某有一期逾期还款,李某有权申请执行剩余全部借款。后余某未按调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依法向被执行人余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及时对被执行人余某名下银行卡内5万余元存款采取了冻结措施。但被执行人余某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无动于衷。执行法官与余某

取得联系,讲清执行情况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督促余某于两日内到法院接受执行询问,并与申请人李某协商还款事宜。与申请人李某见面后,余某希望申请人能再宽限一下时间,然而申请人李某表示其已经给予余某足够多的时间和耐心,不同意余某延期履行的建议。余某见申请人不同意和解,担心会被依法实施司法拘留,借口打电话筹款,悄悄从法院离开。但与余某同来的朋友并未离开,执行法官通过余某的朋友告知余某,如果余某一直逃避执行,拒不履行义务,会受到法律的严厉打击。



## 学习楷模争先进 汲取力量再奋进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英模教育,引导民警、辅警坚定政治信仰,坚持崇高理想,树立学习英模、崇尚英模的良好风尚,5月14日上午,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前往北关区柏庄镇西苏庄村廉政文化教育中心,开展“学习楷模争先进 汲取力量再奋进”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5月15日,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该院干警来到辖区部分中小学校附近,通过悬挂条幅、发放资料、现场答疑等形式,为家长宣讲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本报记者 王璐 摄)



↑5月11日下午,文峰区司法局联合北大街街道北门西社区,在顺城广场开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工作人员为过往群众普及金融、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营造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 林州市人民法院龙山法庭

# 法官判后答疑 当事人服判息诉

本报讯(记者 王璐)“法官,我不上诉了,感谢你逐一解答我的疑问。原先不明白的,我现在也想通了。”5月12日,一起案件的当事人专程致电林州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自己服从法院判决,并向法官表达了感谢。

原来,日前,林州市人民法院龙山法庭金融审判团队审结了一起因债务人死亡,但生前债务未了,导致继承人被债权人告上法庭并要求继续履行清偿债务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整理了19页相关资料,对判决书的裁判观点及规则进行了说明,并对当事人提出的所有疑惑进行了耐心解答。最终,双方当事人均服从判决,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该案债权债务的形成源于袁某去年向银行借款12万元,后袁某因病去世,银行将袁某父母诉至法院,要求他

们在继承袁某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清偿债务。袁某父母辩称不清楚儿子生前与他人的债务往来情况,也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所有的遗产,所以不再承担相应债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但这只是在实体责任范围内不必承担被继承人的遗留债务,如果判决继承人不承担清偿责任,那么势必加重了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成本,即债权人在实现债权时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去查明被继承人遗产以及继承人是否实际继承遗产、继承了多少。而且,从遗产管理角度来看,在被继承人袁某死亡后,其父母作为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仍负有管理、保

护、保存遗产之义务,并负有以保管的遗产为限协助清偿债务的责任和不得干预并积极协助债权人实现变卖遗产的责任,这也符合法理精神及公平原则。

法院最终判决,袁某父母在管理袁某的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承办该案的法官高志鸿表示,这样判决势必会督促继承人慎重审视自己放弃继承行为的法律后果,不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得债权人的合法债权不因继承人的放弃行为而落空,而且在判决中明确继承人的保管及协助清偿义务,既可以督促继承人积极妥善代管遗产,防止遗产被破坏和遗失,又可以避免继承人阻却清偿行为,加快被继承人遗产的处理,便于案件的后续执行。袁某父母及其律师在收到法院判决书后,当场表示不服、要

上诉,认为他们已经放弃继承遗产,理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之后,高志鸿没有一判了之,而是针对袁某父母及其律师提出的放弃继承是否免除其对遗产负有妥善保管及协助清偿义务这个问题,搜集了民法典颁布后的15份生效判决,逐一梳理形成15条裁判观点及现有形成裁判规则,写出长达19页1万余字的详细阐述说明,交于袁某父母及其律师。同时,高志鸿再次约见袁某父母及其律师,针对他们提出的遗产范围查找、上诉费用缴纳、下一步如何配合执行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逐一解答。

经过高志鸿耐心细致的判后答疑,袁某父母及其律师不仅放弃了上诉,还表示将在法律框架内,在接下来的执行过程中积极配合遗产处置相关事宜,争取早日了结债务。